

沈阳市总工会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沈工发〔2019〕14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沈阳市职工技术创新 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总工会，各产业工会：

为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广大职工在加快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中的主力军作用，市总工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决定，在全市开展沈阳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8年以来，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一线职工在生产实践中，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开发、节能减排、发明创造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中形成的技术创新成果。

二、评选条件

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成果评选。

1. 发明创造成果，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并在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
2. 创新技术、设计或改进工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
3. 创新操作法，使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显著提高或在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4. 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取得显著成效的；
5. 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工艺达到省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成效的；
6. 创新技术在职业安全与卫生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作用显著的。

三、推荐和评选程序

推荐职工技术创新成果采取项目申报、逐级推荐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办法。各区县（市）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在自行初评的基础上，择优推荐上报沈阳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

选办公室（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成果评选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进行分类整理，并组织专家评审。

四、表彰奖励

评选沈阳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 300 项，其中，一等奖 20 项、二等奖 80 项、三等奖 200 项。获得沈阳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的项目，由市总工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授予荣誉证书，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和 1000 元奖励。

五、有关要求

1. 开展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工作是调动全市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实践，提升创新能力，激励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重要举措。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推荐工作。

2. 推荐的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须分别填写《沈阳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申报表》（附件 1）、《沈阳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申报汇总表》（附件 2）。

3. 请将申报纸质材料和汇总电子版于 11 月 1 日前报送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联系人及电话：鲁新峰 22853892

附件：1. 沈阳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申报表

2. 沈阳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2019年10月24日

附件 1

沈阳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申报表

成 果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推 荐 单 位：

行业（成果）类别：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 (按贡献顺序填写, 不超过4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成果技术水平			成果创经济效益(万元)		
成果是否获专利		授权日期		授权专利号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所在单位工会负责人		座机		手机号	
单位地址					
成果创新点 (300字)					
技术性能 (300字)					

产业化及市场应用情况 (300字)			
效益情况 (200字)			
所在单位 财务部门 对经济效益的鉴定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行政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产业 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 意见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市评审专家委员会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沈阳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区县(市)、产业:

填报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项目完成人(只限4人)

